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